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以及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盛富國際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43(L)	70.56%	[編纂](L)	[編纂]	
胡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43(L)	70.56%	[編纂](L)	[編纂]	
魏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743(L)	70.56%	[編纂](L)	[編纂]	
凱邦國際	實益擁有人	182(L)	17.28%	[編纂](L)	[編纂]	
香港美侖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5(L)	7.12%	[編纂](L)	[編纂]	
沈月華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L)	7.12%	[編纂](L)	[編纂]	
金糧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75(L)	7.12%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持有我們的股份好倉。
- (2) 盛富國際由胡先生及胡先生配偶魏女士分別擁有92%及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魏女士視為於盛富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美侖由沈月華女士及沈月華女士配偶金糧先生分別擁有約93.9%及6.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月華女士及金糧先生視為於香港美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四捨五入，本表格中的持股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倘超[編纂]獲悉數行使，盛富國際、凱邦國際及香港美侖各自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